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芸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芸甄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芸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間某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多次以網際網路下注賭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僥倖獲利，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風氣，對社會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之久暫、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均應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其自「88win娛樂城」賭博網站出金，對方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語，並有該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3,000元，且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462號

被　　告　李芸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芸甄明知「88win娛樂城」賭博網站（https://88win4.com）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某日時，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方式登入前開網站，註冊取得「88win娛樂城」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密碼後，自114年2月某日時起至同年4月17日止，接續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並登入前述網站，下注簽賭角子老虎機，若賭贏則可獲得賭金，如賭輸則簽賭金均歸該網站經營人所有，以此方式利用網際網路與「88win娛樂城」對賭財物，將賭贏之點數依指示申請出金，並匯入李芸甄所綁定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以此方式利用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芸甄於警詢時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88win娛樂城」網頁資料、供匯款儲值帳戶畫面及網路銀行匯款儲值畫面擷圖及被告用以下注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證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前開時間內，先後多次以網路連線至「88win娛

樂城」網站賭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麗琇